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要点详解】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一、《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了解）

#### 1. 刑事犯罪

##### （1）犯罪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事处罚的，都是犯罪。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一、《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了解）

#### 1. 刑事犯罪

##### （2）犯罪的特征

- ①实施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 ②实施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③实施的行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 ④实施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 刑罚

刑罚是指审判机关依照刑法的规定剥夺犯罪人某种权益的一种强制处分。刑罚只适用于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的犯罪分子。

在我国，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严格根据法律来使用，其目的是打击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惩罚和改造罪犯，以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 (4)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亦称犯罪要件，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各个犯罪行为各有其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一切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共同犯罪要件有4个：

①**犯罪客体**，即被侵害的、为刑事法律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

②**犯罪主体**，即由于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这里所说的“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法人。但是我国刑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是自然人。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③犯罪的**客观要件**，即刑事法律规定为危害社会因而应受惩罚的行为和以行为为中心的其他客观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等。犯罪后果与犯罪客观要件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

④犯罪的**主观要件**，即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指行为人必须具有侵害的故意或者过失。

只有**同时具备以上4个方面的要件**，才能构成犯罪。



## 【练习题】

【例4.1】依据《刑法》的规定，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客观要件是（ ）。

- A．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
- B．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不及时采取消防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C．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不配备专门的消防器材，造成严重后果
- D．违反消防管理法规，采用暴力手段抗拒消防监督机构执法，造成严重后果

【答案】 A



## 【 练习题 】

**【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客观要件是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这一后果只能由行为人自己承担。具备犯罪构成的要件是负刑事责任的依据。

### 2. 安全生产犯罪

为了制裁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分子，《安全生产法》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有11条，这就是说，如果违反了其中任何一条规定而构成犯罪的，都要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规定主要有**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事故罪、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掌握）

#### 1.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本罪的犯罪客体是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从事生产、作业的各类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3) 本罪的客观要件是实施了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4) 本罪的主观要件表现为过失。行为人本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将导致发生危害后果，但由于疏忽大意未能预见，或者侥幸认为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严重后果。



## 【 练习题 】

【例4.2】依据《刑法》的规定，存在（ ）的违法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A．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B．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C．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 D．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答案】 B



## 【 练习题 】

**【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 练习题 】

**【例4.3】**某仓储公司叉车司机赵某，在火场从事搬运工作时，违反操作规程，超速驾驶，将在现场从事货物整理工作的陈某撞到在地，当场死亡。根据《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规定，对赵某应当按（ ）处理。

- A、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B、交通肇事罪
- C、重大责任事故罪
- D、玩忽职守罪

**【答案】** C



###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2)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 本罪的客观要件是事故发生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员实施了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4) 本罪的主观要件是过失。明知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主观上具有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整改治理措施的过失。





### 3.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 3.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事故罪

(2)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本罪的客观要件是实施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4) 本罪的主观要件是过失，明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主观上具有对事故隐患麻痹侥幸、不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过失。



### 4. 不报、谎报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2)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对安全事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既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又包括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 本罪的客观要件是实施了违反国家关于事故报告的规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因而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

(4) 本罪的主观要件是故意，即安全事故发生后明知应当报告，主观上具有不报、谎报事故真相的故意。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三、关于矿山生产安全犯罪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掌握）

为依法惩治矿山生产安全犯罪，保障矿山生产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2月28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共12条，其内容包括矿山生产安全犯罪的犯罪主体、定罪标准、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依据、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行为和刑事责任、刑事处罚原则和量刑情节等。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 矿山安全生产犯罪主体

(1)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矿山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

《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矿山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矿山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对矿山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电工、瓦斯检查工等人员。

**(3)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 2. 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定罪标准

《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 【 练习题 】

【例4.4】依据《刑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 )。

- A.重大责任事故罪
- B.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C.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事故罪
- D.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答案】 B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依据

#### (1) 共同犯罪

《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实施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帮助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对组织者或者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 3. 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依据

#### (2) 数罪并罚

《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在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暂扣期间擅自开采的，视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或者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犯罪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或者《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阻碍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犯罪

《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1）对不符合矿山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对于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于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 强令审核、验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本条第一项行为，或者使其他阻碍下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5) 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

(6) 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



### 5. 量刑情节的规定

(1) 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量刑情节。

《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恶劣”：

- ①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的；
-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
- ③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的量刑情节。

《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①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的量刑情节。

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a . 决定不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b .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c .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d .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③其他严重的情节。

《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a .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
- b . 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c .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 【练习题】

**【例4.5】**依据《刑法》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 ）的规定处罚。

- A . 贪污罪
- B . 受贿罪
- C . 玩忽职守罪
- D . 重大责任事故罪

**【答案】** C

**【解析】**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人在安全事故特别是重大事故发生后，不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政府报告或谎报安全事故，贻误事故抢救，并且引发严重情节，依照《刑法》关于玩忽职守罪的规定处罚。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例4.6】**《刑罚》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险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安监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列情形中，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是( )

- A、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2人的
- B、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重伤5人的
- C、采用命令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D、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导致经济损失260万的

**【答案】** C